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619號

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建勛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建勛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黃建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僅為貪圖不法利益，而徒手行竊告訴人所有之洗衣籃，顯然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值可議；再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考量被告前有竊盜之前科紀錄（依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作為量刑參考），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可參，顯見其不知悔改；惟考量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雙方簽立之和解書1份在卷可參（警卷第37頁）；兼衡被告竊盜之犯罪手段尚平和，再衡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所竊財物價值，暨其智識程度為大學畢業、家庭經濟狀況為勉持等一切具體情狀（警卷第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三、至被告因上開犯行所獲取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示之洗衣籃，屬其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承在卷，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惟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和解成立，有如前述之和解書1紙可參，自宜尊重被告與告訴人間所達成之和解共識，本件若再予宣告沒收

01 上開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顯有過苛之虞，故依刑法第38條之  
02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4 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  
05 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07 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08 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1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鏡芳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施茜雯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普通竊盜罪、竊佔罪）

1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1 項之規定處斷。

2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偵字第2983號

26 被 告 黃建勳 男 3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000號7

28 樓 之2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黃建勛於民國113年11月26日凌晨0時18分許，在臺南市○區  
03 ○○街000號「波波投幣式洗衣店」內，見張哲葦所有之洗  
04 衣籃1個置於該店桌上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5 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取上開洗衣籃得手後，隨即騎車離去。  
06 嗣因張哲葦發覺洗衣籃失竊而報警處理，並經警調閱監視器  
07 後，始循線查悉上情。

08 二、案經張哲葦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建勛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證  
11 人即告訴人張哲葦於警詢時所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並有臺  
12 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  
13 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擷圖翻拍照片、和解書、車輛詳細  
14 資料報表、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文化派出所受理各類  
15 案件紀錄表及受(處)理案件證明單等件在卷可佐，足認被告  
16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上開罪嫌應堪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上開被  
18 告所竊得之洗衣籃，因已發還予告訴人，有前開贓物認領保  
19 管單1張在卷可參，是爰不予聲請宣告沒收，併予敘明。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24 檢 察 官 謝 旻 霓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7 書 記 官 張 育 滋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3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1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2 項之規定處斷。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記事項：

0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6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7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